益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益阳市中心城区实行牛羊集中屠宰的通告

（第三轮修改稿）

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，进一步治理城市环境脏乱差，保障城市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，确保老百姓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湖南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和《湖南省实施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在益阳市中心城区实行牛羊集中屠宰、宰销分离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益阳市中心城区实行牛羊集中屠宰、宰销分离，中心城区内所有市场均不允许牛羊犬等大型活畜入场养殖、经营，只准许售卖牛羊犬等大型畜的冷鲜、热鲜及冷冻产品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集中屠宰场点以外的场所宰杀牛羊犬。

二、我市第一批牛羊集中屠宰场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：

赫山区黄泥湖屠宰场，地址：赫山区会龙山街道新安村7组，联系人：莫孟良，联系电话：13786780126；

三、牛羊集中屠宰场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保障食品安全。屠宰牛羊时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屠宰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，并做好动物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

四、所有牛羊产品经营者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、肉类冻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，查验并留存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和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（简称“两证”），实行亮证经营，并建立健全购销（进出库）台账。对没有“两

证”或者“两证”不全的牛羊肉品，不得入市销售或提供贮

存服务。

五、各类餐饮服务单位、食堂及加工使用者应当采购“两证”齐全的牛羊肉品，索取并留存“两证”和销售凭据，建立购销（进出库)台账。对没有“两证”或者“两证”不全的牛羊肉商品不得生产加工。

六、对牛羊屠宰及其产品流通过程中的违法、违规经营行为，由牛羊屠宰和牛羊产品流通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能进行查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牛羊集中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，依法组织实施屠宰检疫，对符合要求的牛羊产品开具检疫合格证明；组织查处牛羊私宰窝点。

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牛羊产品进入批发、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，督促落实进货查验、索取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》和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》等工作，依法查处销售、加工不合格牛羊产品行为。

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查处牛羊私宰窝点，依法查处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未经集中的牛羊屠宰场和经营未经检疫、检验或检疫、检验不合格及病死、注水、掺假的牛羊产品等违法行为的，可通过“12345市长热线”投诉举报。

八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益阳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8日